

服务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一、服务内容

根据怀宁县河道采砂规划，为了推动怀宁县境内河道采砂、运砂、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位于平山镇潜水河段河道采砂工作（具体以规划及县水利局批准范围为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河道采砂作业承揽单位。

二、服务期限

承揽期限暂定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揽开采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怀宁县河道采砂相关规定要求及采购人规定的开采时间安排。

（二）开采要求。根据怀宁县河道采砂规划，在可采区采砂作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严禁在堤防安全保护区、河道临堤滩地边缘、规定桩号标段范围以外开采，应根据堤防外坡稳定及河岸坡稳定确定安全距离。针对本规划具体规定：中小圩口堤防距堤脚 30m 的范围；

2、开采深度应严格控制；在滩地宽度小于 100m 的河段，采砂深度不宜超过 2m，且应高于河槽最低点 1m 以上；在滩地宽度大于 100m 的河段，采砂深度不宜超过 3m，且应高于河槽最低点 1m 以上；

3、应做到大小石子一起上岸，尽可能用破碎机破碎石子碾碎成砂，河道的废石子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同时也提高经济价值；

4、采砂应优先开采滩地边缘，自滩地边缘向岸边逐层开采；

5、不得在固定小范围内持续采砂，形成深坑；

6、运砂车辆应尽量避免在堤顶防汛道路运砂，对于不可避免的路段，砂石运输经过堤顶防汛道路，必须得到堤防管理部门同意，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砂区域的维护、修复。

（三）作业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怀宁县河道采砂作业承揽项目产生的砂石料如需要进行加工，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产能相匹配的采砂船只、装载机、挖掘机、装袋机等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开展砂石开采生产加工作业；开采中严格执行怀宁县河道采砂规划的区域、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时段等方面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排放对工程影响区内的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如因环境保护要求，必须采用围堰作业方式，增加的相应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五）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需制订严格的作业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和汛期撤离预案并报县水利局备案。如履行承揽合同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受伤等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六）年开采量。根据怀宁县河道采砂规划，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核定的月开采量生产，确因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成交供应商当月未完成开采量的，经采购人认定后，可结转到下月开采；采购人未认定部分，不可结转。实际开采量受年控制总量和汛期水位的限制；当本年度开采量达到年度控制总量时，合同履行完毕；当合同约定的时间届满、年度开采总量未到，合同履行完毕；当主汛期来临，为了安全度汛，不能开采的，时间不得顺延，合同到期时，自动终止。

（七）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协调外部开采环境和处理因河砂开采而引起的各种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安置要求。如因开采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原拟定的运输路线，砂石堆放点等事宜）发生变化导致不宜开采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四、作业承揽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作业承揽费用。

1、用泵吸式采砂设备平台所采河砂按成交单价据实计算和支付作业承揽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砂总吨数。

2、采用挖掘机或铲车直接上车河砂，成交供应商后期须无条件通过筛选设备进行筛分的按每吨 4.5 元/吨据实计算和支付作业承揽费用，为避免混淆，在河砂装运期间，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在每日运输量上分别注明。

3、以上两种河砂均以采购人每月实际销售砂石（含河砂、砂砾石）的吨位计算，具体以采购人的砂石票销量及称重单底根核定的对账单数据为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二）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砂石销售量和开采单价于每月 5 日前足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取得足额发票后，5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的作业承揽报酬至成交供应商。

五、验收

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